

**「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擬合併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案」
聽證程序表**

一	9：00—9：30	報到	30 分鐘
二	9：30—9：35	主持人介紹出席人員，並說明案由、發言順序、時間及其他應注意事項	5 分鐘
三	9：35—9：45	業務單位案情摘要報告	10 分鐘
四	9：45—10：15	當事人陳述意見：（每家各 15 分鐘） 一、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二、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	30 分鐘
五	10：15—11：15	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：（每家各 10 分鐘） 一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、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三、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四、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勞資會議勞方代表 五、新加坡商星圓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六、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	60 分鐘
六	11：15—12：35	鑑定人陳述意見*：（8 人，每人 10 分鐘）	80 分鐘
七	12：35—13：30	中場休息	
八	13：30—14：00	其他參與人*：（3 人，每人 10 分鐘）	30 分鐘
九	14：00—14：30	案情詢答(若有鑑定人提出疑問時)	30 分鐘
十	14：30—14：50	當事人或已知利害關係人最後陳述	20 分鐘
十一	14：50—15：30	確認聽證記錄	40 分鐘
十二	15：30—16：00	當事人、已知利害關係人、鑑定人、其他參與人會簽	30 分鐘
十三	16：00	散會	

*：主管業務單位代為宣讀未出席者之書面意見，為避免會議時程延遲，得視書面意見長短，宣讀其重點摘要；完整書面意見列入聽證紀錄。

註：上述時程，主持人認有必要時得予調整或順延之。